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西安经理部）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西安经理部）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单针平缝机 T6-T），生产厂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南路 335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钉扣机 GT691DF-C），生产厂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南路 335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套结机 GT690DF-01-C），生产厂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南路 335 号）。（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圆头锁眼机 GT1280-01-C），生产厂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南路 335 号）。（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平头锁眼机 GT679S-C), 生产厂为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南路 335 号)。(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制版桌 CT-101), 生产厂为 (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集中区工业南园陶然街)。(产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西安经理部)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